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e)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A、附件B或附件C问题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引发缔约方大会 酌情采取行动的相关事态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A. 引言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11月6-10日在日内瓦举行；该次会议的报告现列于文件UNEP/POPS/POPRC.2/17。委员会在会上审议了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第SC-2/8号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相关要求，并根据这些要求作出了相应的决定。这些决定在下文B和C部分中作了讨论。
2. 列于第SC-1/7号决定的附件中的委员会职权范围中列有需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各项内容。下文D和E节对这些内容作了讨论。

* 文件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7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SC-2/8号决定。

B. 保密安排问题

3.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19 条规定，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做出保密安排，同时确保委员会恪守《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相关规定。
4.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 7—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POPRC-1/1 号决定中决定，对该项决定中所列述的各类机密性资料采用暂行保密安排，并请秘书处着手拟定保密安排草案，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
5.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的第 SC-2/8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根据缔约方大会在该届会议上提供的相关指导就机密性问题开展辩论。缔约方大会还请委员会提交其关于保密安排问题的最后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6.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处拟定的、关于委员会应如何处理机密性资料的业务守则草案。经讨论后，秘书处又着手起草了一份业务守则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现列于第 POPRC-2/12 号决定的附件之中。委员会在该项决定中还决定把该业务守则修订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C. 异构体问题

7.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第 SC-2/8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如何处理如何审议缔约方依照第 8 条的规定提议列入《公约》的附件 A、B 或附件 C 中的化学品异构体或化学品异构体类别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8.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商定应针对那些提议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的化学品采用列于第 POPRC-2/11 号决定的附件中的、用于审议化学品异构体或化学品异构体类别的建议办法，并决定把该项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核可。

D. 成员构成

9. 依照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第 7 至 9 段，为了委员会成员的最初任命之目的、并为促进以有秩序的方式实行成员任职轮换制度，每一区域的一半成员最初的任期应仅为两年；每一区域的其余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任期均将自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开始计算。¹ 在作出初期任命之后，每一成员均应自获得任命之日起任期四年，而且不得连续任职两个任期以上。应在缔约方大会随后各届会议上通过一份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 条的相关相符合的、用以取代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录二中所列名单的新的国家政府名单，² 以便填补因成员卸任而出现的空缺。在某一闭会时期内出现的任何职位空缺均应依照所涉区域可能确定的此种程序予以填补，新成员的履历应通过秘书处分发给《公约》各缔约方。
10. 目前委员会所有 31 名成员中，有 14 名成员的任期为两年，预计到 2008 年 5 月 4 日—缔约方大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届满。这些成员系由下列缔约方指定：乍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毛里求斯、挪威、菲律宾、卡塔

¹ 对于那些其成员人数为奇数的区域而言，“此种区域的一半成员”应解释为是指少于该区域成员人数一半的整数。为此，如果某一区域共有五名成员，则其成员人数的一半便应应为 2 名成员。”

² 职权范围第 2 段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计及需要顾及性别平等及所涉不同专长之间的平衡作出任命。”

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也门。缔约方大会将需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一份新的国家政府名单，以取代委员会职权范围附录二中所列的现行名单，以便填补因委员会成员卸任而将出现的空缺。委员会新成员的任期将自 2005 年 5 月 5 日开始。

11.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时期内，Janneche Utne Skåre 女士(挪威)因故未能完成其整个任期。为此，挪威政府随后指定了 Liselott Säll 女士予以接替。Säll 女士的简历现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INF/20。依照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的相关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审议它是否有意确认任命 Säll 女士接替先前由 Skåre 女士担任的职务并完成其任期。

E. 针对正在由委员会予以审议的各种化学品制订工作计划

12. 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4 段表明，委员会应针对正在由它审议的每一种化学品订立附有相应时间框架的工作计划，并应把其工作计划提交缔约方大会各届届常会。

13.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五种化学品的风险简介—这些风险简介系在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时期内分别依照第 POPRC-1/3、第 POPRC-1/4、POPRC-1/5、POPRC-1/6 和 POPRC-1/7 号决定、并根据列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POPRC.1/10) 附件二中关于编制风险简介草案的标准工作计划编制。这五种化学品为：

- (a) 五溴二苯醚；
- (b) 十氯酮；
- (c) 六溴代二苯；
- (d) 林丹；
- (e) 全氟辛烷磺酸。

14. 委员会分别在其第 POPRC-2/1、POPRC-2/2、POPRC-2/3、POPRC-2/4 和 POPRC-2/5 号决定中，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7(a)款决定，这五种化学品中的每一种化学品都因其所具有的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而可能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因此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对之采取行动。委员会随后还进一步决定针对所涉每一种化学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拟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评价报告，其中亦将包括针对每一种化学品可能采取的各种控制措施的分析。此外，委员会还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在附件 F 中所具体规定的资料。为编制风险管理评价报告草稿，委员会还通过了列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 B 部分中的相关工作计划。

15.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还收到了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把下列五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中的新的提案：

- (a) 商用八溴二苯醚(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共同提出)；
- (b) 五氯苯(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共同提出)；

- (c) 短链氯化石蜡（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共同提出）；
- (d) 甲型六氯环氧乙烷(由墨西哥提出)；
- (e) 乙型六氯环氧乙烷(由墨西哥提出)。

16. 委员会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审查，并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对之适用了附件 D 中所列筛选标准。委员会分别在其第 POPRC-2/6、第 POPRC-2/7、第 POPRC-2/8、第 POPRC-2/9 和第 POPRC-2/10 号诸项决定中，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a) 款决定，认定上述每一种化学品均已达到所涉筛选标准。此外，委员会还决定设立各不同特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进一步审查所涉每一项提案，并依照《公约》附件 E 编制相应的风险简介草案。

17. 为编制风险简介草案，委员会还通过了列于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 A 部分中所列相关工作计划。

18. 委员会将在其订于 2007 年 11 月 19—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并最终完成相应的各项风险管理评估报告草稿及风险简介草案的编制工作。

F. 其他事项：支持有效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19. 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向秘书处表示，需要为协助它们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得到支持和增强它们在此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查明和汇编委员会用以评价是否应列入《公约》中的化学品而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方面。为协助各缔约方收集信息和资料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现提议似可请秘书处：

- (a) 编制一份关于支持缔约方开展收集数据活动和分析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方法的指导文件；
- (b) 在初期阶段，协助一组缔约方展示如何使用该指导文件来处理正在予以审查的化用品的使用、出口、进口或库存问题；
- (c) 计及所取得的相关经验，修订上述指导文件；
- (d) 针对各种持久性有机化学品开展相关的评估培训活动。

20. 关于此项提议所涉费用的分析列于文件 UNEP/POS/COP.3/INF/16。

G.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1. 缔约方会议或愿：

- (a) 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表示欢迎；
- (b) 经过任何可能的修正后，通过委员会提交给它的、关于处理机密性资料的业务守则；

(c) 经过任何可能的修正后，核可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解决如何处理缔约方提议列入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中的化学品的异构体或异构体类别问题的建议办法；

(d) 通过一份应邀指定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开始任职的新成员的缔约方名单；

(e) 确认对 Säll 女士的任命，以由她取代委员会的现任成员 Skåre 女士；

(f) 注意到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标准工作计划；

(g) 审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关于支持为协助委员会的工作而开展收集和汇编资料的活动的要求；

(h) 请秘书处着手开展本说明第 19 段中所概述的、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相关活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汇报这些活动的结果；

(i)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委员会成员获得有助于委员会工作的各种信息工具、以及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而收集、汇编和分析相关的信息和资料。